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教发〔2020〕31号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我市建档
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现将《进一步做好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阳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做好我市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工作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四个不摘”的要求，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五个一批”扶贫攻坚工作具体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工作，实现“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工作目标，现就有关事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资助项目、范围和标准

(一)当年考入大学学生资助

- 1.资助对象：参加当年普通高考被正式录取的沈阳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2.资助标准：从当前的每生 3000 元提升至每生 7000 元。
- 3.资助办法：一次性打卡发放。

(二)在校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

- 1.补助对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高校(含高职)在读，且有正式学籍的沈阳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2.补助标准：每生每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总额低于 8000 元的，据实补助；高于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补助。
- 3.补助办法：按学年申报、打卡发放。

以上两个资助项目资助对象的受助资格，随我市建档立卡家

庭名单的调整,同步进行调整。

二、实施时间

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实施。

三、资金来源

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四、职责分工

教育部门:负责学生资助的统筹组织、资金发放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资助资金的保障工作。

扶贫部门:负责协助教育部门对受助对象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身份进行核实确认。

五、工作程序

(一)当年考入大学学生资助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当年考入大学学生向毕业学校提出申请。所需要件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当年考入大学学生资助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扶贫手册复印件。

2.毕业学校受理审核当年考入大学学生申报后,报区、县(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3.各区、县(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数据,经本区域教育局、扶贫办审核后报市教育局。

4.市教育局会同市扶贫办、市考试院进行数据审核,完成资金测算,市财政局安排并拨付资金。

5.资金经由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下拨至毕业学校。

6. 毕业学校将资助资金打入学生本人资助卡中。

(二) 在校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大学生向各区、县(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所需要件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大学生学费、住宿费补助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扶贫手册复印件;学费、住宿费收据原件。

2. 各区、县(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审核在校大学生申报,汇总的数据经本区域教育局、扶贫办审核后报市教育局。

3. 市教育局会同市扶贫办进行数据审核,完成资金测算,市财政局安排并拨付资金。

4. 资金经由市教育局、区、县(市)教育局下拨至本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各区、县(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补助资金打入学生本人资助卡中。

六、有关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间工作联动,按要求开展资助工作。

二是要认真组织,公开透明。各区县(市)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资助对象身份认定和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要建立资助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三是要严格审核,严肃纪律。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资助条

件,准确提报工作要件,精准安排资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和发放资金。对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当年考入大学学生资助申请表

2.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大学生学费、住宿费补助申请表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当年考入大学学生资助申请表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学生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家庭详细 地址					
家长 信息	姓名		与学生 关系		手机号	
申请理由						
个人 承诺	<p>请本人在此栏亲笔书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学生本人签字：</p>
学校意见：	区、县（市）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区、县（市）教育局意见：	区县扶贫办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明：申请学生上报此表时，须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建档立卡手册复印件各一份。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大学生学费、住宿费补助申请表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就读学校				专业	年级
	学生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家庭详细 地址					
家长 信息	姓名		与学生 关系		手机号	
申请 理由						
个人 承诺	<p>请本人在此栏亲笔书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学生本人签字：
区县资助部门意见：		区县教育局意见：			区县扶贫办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明：申请学生上报此表时，须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建档立卡手册复印件各一份和学费、住宿费收据原件。

